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九日

(星期五)

第壹貳叁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五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三四號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院程序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爲規劃作適當之支配其在年度進行中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一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得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屬於特殊性質之經費應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累計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

第九條 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第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十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第十一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費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年六月九日

總統令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陳其業。幼而岐嶷。長而有聲於庠序。時值滿清末葉。痛國勢之陸危。以春秋大義訓迪其子弟。矢志救國。不為身謀。嘗考察日本工業。倡導蠶絲之改進。河道之疏濬。風氣既開。績效斯彰。遠近之被其澤者無數。民國二十年。被選為國民會議代表。抗戰軍興。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勝利行憲。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暨全國商聯會常務理事，全國工聯會理事。獻替施展。皆有造於邦家。綜其平生。居敬存誠。足為多士楷模。義方啓訓。尤堪矜式奕葉。聲華方盛。則澹泊自甘。國家有急。則赴難恐後。年逾耄耋。而志節彌堅。明德高風。兼而有之。茲聞流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組長南伯魁，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曾道生，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王肇邦，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張維，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刑事警察隊長張健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主任劉蒸之，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組長張文盛，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印刷工廠主計課課長陳康前，台灣省立基隆中學主計室主任邢景參，台灣省立台南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龔俊，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謝可冠，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劉豫田另有任用，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蔡志榮，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主任顏其碩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明琬為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科員，何銘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股長，趙斌為台灣省水利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林長羣為台灣省員林實驗中學主計室主任，金舜霄為台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吳貽生權理台灣省立台北第二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章才儉權理台灣省立善化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何立澄以台灣省台南縣立鹽水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鄭選青以台灣省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派陳麟鈞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

處主計室主任，張炳滋為台灣銀行總行會計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錢士彬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三日

駐沙烏地阿拉伯國特命全權大使馬步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俞家訓以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組長劉文佑，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輔導員湯元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湯元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組長，劉文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馮堯春，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秘書賴傳貞，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技正吳祥騏，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生伍文華，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賴坤，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張清漢，台灣省檢驗局督導徐伯達，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技正萬德固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楊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長茂為台灣省高雄市立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七日

派劉鎔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航組織第十三屆大會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交通部部長 沈怡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八日

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彭孟緝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陸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聯合勤務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石覺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空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陳嘉尚連任屆滿二年，特續予連任一年。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六月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五月三十日台五十年內字第三二五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湖北省隨縣代表何成濬於本年五月七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六月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森益發碾米工廠代表人蔡土因補征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

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司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六月六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森益發碾米工廠代表人蔡土因補征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經字第三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六日

茲修正本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抄附

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

第五條：本委員會決議案件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行政院令

台五十防字第三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八日

茲修正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實施辦法附件八，乙類國防工業類別範

圍表二、水陸空運輸電訊及氣象工作之維持丁、屬於電訊者。公布之。此令。

丁、屬於電訊者：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通信傳真機之重要機務報務線務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五十年五月十一日

原告 森益發碾米工廠

代表人 蔡土

訴訟代理人 徐光前會計師

被告官署 南投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間由原告以稻谷四一九、六三四、三九公斤寄存國姓鄉農會，陸續以原告名義填發糧食出倉單，交付農民等，持向該農會憑單轉帳，抵繳公糧。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查獲，認有秘密銷售逃漏稅捐情事，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令其埔里分處依法逕行決定原告之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告分別預繳應納稅額後申請復查被告官署未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分別報請南投縣政府及由其復查委員會決定竟以47、6、24、投稅一字第314號令不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有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不遵照規定、詳確登記帳簿者，處以罰金。本件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以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五一二號刑事判決，認係存儲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帳簿處罰有案。足徵原告存儲，并非售賣，殊堪確認。被告官署又將是項儲存稻谷，論以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已屬認事有誤。按南投縣米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即糧商）於收受農戶寄存稻谷時，預估存戶應繳納之公糧總量，以該糧商名義轉存鄉鎮農會，於存戶接到繳納通知書，託辦代繳時，即開立通知單，連同繳納通知書，一併送由農會在該糧商所存稻谷內，照數扣下，轉入公糧帳內。該通知單雖屬提貨單性質，但繳納公糧，并非售賣云云。案經再訴願官署（47）台財稅發字第○四一四號令釋有案。似此既非售賣行為，核與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各規定，均無適用餘地，已灼然可見。被告官署以未能提示糧食受托進出登記簿，及其他有力證據，從而認為漏開統一發票，揆諸統一發票辦法第二十條末段，非確有違章漏開之實據，不得責令補開，以免苛擾之立法意旨，顯難謂無違誤。（二）原告名義在農會之存糧，於填發出倉通知單時，即連全農戶繳納通知書，送由農會在所存稻谷內照數扣下，轉入公糧帳內，事實俱在，稽考自易。若非收受農戶寄存，焉能以已有存糧為他人繳納公糧，其事理極屬淺鮮可見。且繳納公糧已為司法行政部南投調查站及被告官署所認定，暨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原告同案被訴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暨印花稅法案件，調查屬實，據存儲所為判決，暨裁定不罰，各有案可稽。具見是項寄存稻谷，確為農民儲存，並無售賣行為，已昭然若揭，再訴願決定認事用法，委屬不合。（三）關於本案所牽涉之印花稅部分，經被告官署將獲案提貨單（出倉通知單）移請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由該院指定會計師果端華鑑定是否公糧撥帳之通知單，或是否售貨行為，經該會計師調查國姓鄉農會之稻谷繳納明細卡，各種商寄托糧明細帳，委託谷分戶帳糧食進出登記簿，以及記帳憑證，原始憑證等，提出鑑定書，確認全部提貨通知單，均為代農民轉撥公糧，并非買賣時所發生之提貨單，業經該院四十七年度院字第四五三號刑事裁定不罰在案。本件既係代農民轉撥公糧，且經再訴願決定官署釋示，并非售賣行為。應非秘密出售，漏開統一發票。又有委託人劉光田等數十名農

戶，暨國姓鄉公所證明，純為義務，並無收取佣金，自非營業行為，殊堪認定。（四）民法第六一六條之規定，係指倉庫營業人應將倉單有關事項記載于倉庫簿之存根而言。所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為全法第六一三條所明定。相當于行為時營業稅法「按營業收益額計征標準表」之堆棧業，或現行營業稅法「分類計征標準的表」倉庫業其計征標準的為倉租、棧租，而被告官署逕行決定營業額，係按第一類之買賣業，其計征標準的為所銷貨品之價額，計征標準的既不相同，原處分應無可維持餘地。況本案為寄託業，經違反糧食管理條例之判決，及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之裁定，認定在先。且為再訴願官署補充釋示，非售賣行為各有案。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之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為民法第五八九條所明定。故寄託與倉庫之分野，兩者同為代人保管物品，而前者除特定外，以不收取報酬為原則，後者即以收取報酬為原則。故民法有關寄託部份，並無規定設置帳簿簿籍之規定。茲本案發展迄今，始終未蒙調查是否曾收取報酬或棧租，而再訴願決定僅以原告未能提出帳簿，而認為係秘密出售，強以寄託認係民法第六一六條所定之倉庫營業人，而計征標準的，復以買賣業論處，前後矛盾如是，自難甘服。（五）農會帳冊雖以原告為寄託主，惟同時登載該項寄存稻谷所有人「糧主」姓名，事後代繳公糧，填發通知單之提貨人，又復為糧主本人，縱或預估抵繳後，尚有剩餘，係由農會依結束當日價格，代行清算。故該項稻谷所有權，既為糧主，最後處分權，又在農會，原告僅代收代繳，故非營業行為，殆無疑義。原告為求明瞭是非曲直起見，於接到被告官署答辯書後，即往國姓鄉農會請求抄發涉嫌違章期間，開發原告「稻谷出入對帳單存根聯」一部份，計貳拾壹紙，隨狀附呈，其原本現存該農會，此外農會尚有賬冊，出倉通知單等證據可稽。上開對帳單非但可證明稻谷另有「糧主」，寄存數量零星而有尾數，又同一「糧主」之稻谷，分兩三日連續存放，如劉光田、鄭傳義、黃永龍、張傳等數戶，蓋農民係分日收割曝曬，陸續預估運轉農會者，其用途復為「糧主」本人繳納公糧，無秘密出售情事，實彰彰明甚。請求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另為免予補征之判決等語。並提出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暨裁定，果端華會計師鑑定書，國姓鄉公所證明書抄本各一份，國姓鄉

農會稻谷出入對賬單抄本二十一紙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森益發碾米工廠四十三至四十五年度

間，將購自民間之稻谷，寄存國姓鄉農會，計有四一九、六三四、三

九公斤之多，陸續以該廠名義，填發出倉單交付農民持向農會憑單轉

賬，抵納公糧，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所爭者，乃謂前項交付農民抵

繳公糧之稻谷，係事先接受農民存儲，事後交還，而非買賣為辦解。

但查糧商接受農民存儲稻谷，依法應明確記載於政府規定之糧食進出

登記簿，(受托部分分戶簿及總簿)以憑查稽。乃查原告經營糧商，

既無農民寄存稻谷登記於規定糧食進出登記簿，自屬糧商自己所存之

糧，售與他人繳納公糧，事理至明。況商人係以營利為目的，倘謂無

營利目的者，寧肯事事為人作嫁，輾轉為農民存儲稻谷之理。是本處

依憑農會資料，認定原告有將稻谷寄存農會，秘密出售他人繳納公糧

之營業行為，自非無據。原告雖一再辯以前項稻谷係農民寄存，非營

業行為，但始終未能提供有力反證，徒托空言，難期採信。(二)農

會係為農民服務之機構，如為便利繳納公糧，理應直接存儲農會，

度無假手非農會會員之糧商名義寄存之理，足證所稱，非屬實在。

(三)原告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調查

處南投縣調查站查獲，以該廠利用民眾購買稻谷，繳納田賦，或轉售

等機會，將購自民間之稻谷，寄存於國姓鄉農會，秘密銷售，不予登

記於糧食進出登記簿，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起訴，該院據

此，以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五一二號判決確定在案。經查原判決書並

無以「農民存儲」之判詞，問謂「被告稻谷並未詳確登記賬簿，已據

被告在調查人員調查時，坦承不諱，更有親筆之切結書附卷為證，被

告之犯行，甚為明確，審理中謂已登記，顯係設詞飾辯，不足採信。

等語。足證原告根本未設簿登記，昭昭明甚。是起訴狀所稱「賬簿因

逾期過久，業已散失，致未能提示」一節，乃屬推卸責任，殊無足

採。(四)原告交付農民持向農會憑單轉賬，抵繳公糧，而未照規定

設簿登記，既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按營業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

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縣市政府決

定。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稽征機關，對有關復查

之申請，應即交由該機關復查委員會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復查

決定之亦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明定。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

自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間將稻谷四一九、六三四、三九公斤，寄存國

姓鄉農會，陸續以原告名義填發糧食出倉單，交付農民持向該農會憑

單轉賬，抵繳公糧，認原告有將寄存稻谷秘密銷售與各農民之營業行

為。因而對於原告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原

告不服預繳應繳稅額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對於補征營業稅部分，未報

請南投縣政府決定。而對於補征所得稅部分，亦未交由被告官署之復

查委員會復查決定(見被告官署 50、4、15、投稅一字第五九七〇

號復本院函)乃遽以 47、6、24、投稅一字第 3174 號令不准。依

照上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

定，程序上皆有未合。無論就實體言之，與本案有牽涉之違反印花稅

法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四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會計師吳端華查賬之

結果，及財政部四七台財稅發字第四一四號令，認為全屬公糧轉

賬，并非買賣，曾以是年度院投字第四五三號裁定，諭知免罰在案。又

原告所呈國姓鄉農會四十五年稻谷出入對照單及該農會函送之四十三

四兩年稻谷入庫票，暨被告官署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取

回轉送之該農會四十五年稻谷入庫秤量及整理卡等件，除「寄托主」

載為原告代表人姓名外，并有一「糧主」與「元粟主」之分別記載。本

院囑托被告官署會同有關單位查對賬簿，均屬相符。又農戶劉光田等

八十餘人出具證明書陳述委託原告轉存稻谷，備繳公糧之情形甚詳。

經本院囑托南投縣政府傳案，供稱委託轉存稻谷事屬實在，并釋明原

告為爭取主顧，此次未收費用云云。除因原告存儲糧食未登賬簿，曾

被台中地方法院判處罰金外，關於買賣稻谷一層，并無積極證據，以

資證明。而被告官署對於原告申請復查，所踐行之復查程序，既有重

大瑕疵，其所為處分，自屬無可維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八條規定)一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均未注意詳查，遽以決定駁回原告

之訴願及再訴願，自嫌欠合。原告起訴意旨，尚非無理由。爰將再訴

願決定訴願決定并原處分均予撤銷。應由被告官署依營業稅法及所得

稅法之法定復查程序，分別另為適法之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

判決如主文。